

張強題

浙江民意

半月刊 第十八期



會務報導

辛亥革命之回憶

本省綏靖經費中央允補助一部份

三十八年度省預算請省府先期送會審議

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本會建議重行整訂

屠宰稅半省已通飭各縣予以劃一

士兵副食費改發金圓差價問題可解決

省府電復本會區刑警隊已撤銷

救濟本省今年水災政院增撥三千金圓

軍管區電復本會募兵不准抵額

殘廢榮軍有家有業者聯勤總部將飭退役回籍

明年度農貸數額農林部將力求增加

農業增產區域明年將重予調整

本省多數通車公路已辦理直達聯運

省與縣及縣與縣間話線交通部正積極籌設中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本省各地二五減租今年必須全部辦到

浙江省推行佃農二五減租辦法

規法 墾區地權調整辦法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辛亥革命之回憶

呂·公·望

本會呂副議長，早歲參加革命，光復浙江，厥功至偉，今年國慶節，曾向東南日報記者發表談話，追述其歐身革命之動機及經過情形甚詳，用錄如次，以饜讀者。

●編者謹註

余家世半耕半讀，風俗淳樸，衣食粗足，廿一為秀才，二十二為廩生，在當時社會中未為落寞。父兄所期望，鄉里所動勉者，惟日讀書上進，勉為善人而已。談及革命，鮮不視為大逆不道，深戒而痛絕之。然余在少年時代，即已獻身革命。蓋余年二十三歲時，因與族人纂修宗譜，譜載吾祖祖於明亡後，誓不降清，終身不易服，不雜髮，余於秉筆之餘，種族革命之思想，躍然於心，不可遏止。其後讀新主義報，浙江潮諸作，更明瞭清政之乖謬，益信非革命不足以挽救國是。

其時，浙江革命秘密機關以紹興大通學堂為最有力，大通支持者即為秋瑾，余得當時九龍會首領沈維卿之介引，來杭在金銀錢巷初晤秋瑾，秋甚重余，以上海女學報主筆相屬，余以不耐辦報，未成行。後得秋之介紹，得識徐錫麟、陳伯平、馬光漢諸人。

光緒三十一年，徐以候補道赴安徽，陳馬同行，臨別殷囑余等在浙相繼籌劃。徐去後，秋瑾在杭結一秘密組織，余與朱瑞、顧乃頌等十餘人即於此時毅然加入工作。時浙江巡院衛士，多命華人，秋氏為侍機響應起見，主張從運動巡院衛隊及候補門洋槍隊入手，力勸余投效巡院衛隊擔任秘密結合。余遂具呈投效，清巡撫張曾敬得余呈，激賞之，許余入隊充衛士，並囑衛隊長善視余，勿予站崗之役，此為余軍隊生活之初步，亦即由革命動機而進入實行之初步。

余既從秋瑾之勸告而入衛隊，即實行秋之主張，與同隊一百二十餘人聯絡通譜，並與候補門洋槍隊長陳紹樞、哨長劉崇賢暨巡院戈什哈李寅結異姓兄弟。

時秋瑾曾主張製金戒子多枚，戒面鑄「光復會」「光」頭「復」尾之「茂字」，分贈同志，作為徽識，余以驚敗事機為慮，堅止之。秋又欲同志毀家輸財，購置槍械，且言槍已運往某地，只須付款交貨，余贊其議而慮秋之受誣，乃遣同鄉呂俊禮實地調查，竟無存械。後秋又囑呂阿容現得武義華特貨款八千元，呂阿容為永康之悍者，以此種種，余頗懷疑秋之作風，意偶有不合。

余於留隊年餘時，適保定將開陸軍速成學堂，余遂請求浙撫張曾敬保送，同送者有邵武、吳光頭等六人，余居第一，經過試驗及格乃脫離衛隊，北上求學，時余年二十八，清光緒三十二年。

在余北行前，秋瑾得悉，曾竭力阻止，謂此間即將發動。余坦然告以此去非有他圖，將為革命求取有效辦法，如此間果有發動，余必馳歸相助。而秋不之許，責備之餘，諷諷謾罵，後經李寅勸解，謂殊途同歸，不妨分頭努力，始各默然。

余之別秋北行，為是年五月十二日，到保定後，以尚未開學，住浙江會館。

六月中，見報載徐錫麟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安慶義舉，我晚思恩銘，政軍械局不克，被擒遇害，清吏摘其心以祭恩銘。未幾，又見報載六月初六日浙撫段瑞琦於紹興，大通學堂被封。此等消息，如轟天之雷，震驚遐邇。回思秋瑾早有發動之說，不意壯志未酬，先已捐軀，為之一雷。報又載秘密組織名冊，於秋瑾逮捕時為清吏搜去，時同志中有恐為清吏逮捕，約余遁者，余力主鎮靜勿自擾。

名聞

公務員與人民

應以禮相見

慶元縣參會電放款清本會

轉函省府飭各縣遵照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余畢業於炮科。是時慈禧、光緒相繼沒，宣統以冲年嗣位，余認革命之機已至，乃於除夕夜，購膏梁酒五斤，花生三斤，邀同學之歐契者，在陶院講堂聯歡竟夜。宣統元年正月初五日，余與董保喧分購牛肉膏梁酒，復邀歐契同學遊黃山，酒酣，余起言：今知諸君皆從事革命者，畢業後，雖節途分馳，而志寧期一，願今後相互援應，共策前途。或謂吾輩平時少款洽，何以知吾輩為革命者，余言每逢星期日，乘諸君外出，余至各講堂檢閱情字紙內諸君往來信中知之，彼等聞言，且笑且語，為之轟然。蓋余在校數年，時時物色同志，校課繁忙，人數衆多，勢難普遍訪問，念各人抱負，惟在往來書信中可見端倪，遂不惜冒與人秘密之嫌，留心察閱，平時默識於心，至是乃公開發表。是日應報者二十三人，於是各抒意見，同學中其有主張在河北設總新機關者，余以清廷對革

本會近准慶元縣參議會代電，略以該會第七次大會決議，關於切實推行人民與公務員相見禮，以提高國民身份一案，囑轉函省府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其原決議案之理由及辦法如次：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即政府機關公務員為國家服務公務，為人民謀福利，對於人民，自不能有所輕視。前內政、教育兩部合訂之相見禮草案第三節「人民相見禮」，(或稱「社會相見禮」)第十條規定，「人民赴政府機關進見公務員，應先通名或遞名片，候延入互行一鞠躬禮，告別時行禮如前。」並加說明：「人民因事與各機關公務員相見，其禮節如何，不能不有所規定，故於本節增列一項，以資適用。」但現時各機關公務員，其與人民相見，能有禮貌者固多，而毫無禮貌，任意叱喝者，亦復不少。甚有辱罵掌櫃，視同草芥，若不加加以糾正，殊無以維護憲法之尊嚴，

命黨人捕風捉影，密設網羅，若自設機關，則行迹易露，歷年革命失敗之原因，半由於此，儘可就各人服務地點為主，衆以為然，盡歡而散。

次日，邵文到校，余派馮鳳見習。見習期滿，余回浙江分發二十一級充見習官，在八十二棚服務。

時莊蕙寬任廣西兵備處總辦，鈕永建為會辦，王勇公奉銜命招余赴桂，余向鎮統遣星垣辭職不准，遂實行離浙入桂。

宣統三年(即辛亥年)，余再度返浙，奉命主持浙省革命之策動。是時各地革命工作風起雲湧，知時機已到，乃於八月二十八日在杭垣城隍山十景園召集革命黨人舉行秘密會議，分頭進行，並密洽請憲兵隊官孔昭道為內應，一切籌備就緒，乃於九月十三日夜間舉事。革命軍圍攻清浙撫衙門，孔昭道調轉槍向清兵攻擊，浙省遂於此光復焉。

與提高國民之身份。爰擬推行辦法六項：一、凡省、縣、鄉、鎮、保各級政府機關，須將相見禮第十條特別抄錄，張貼於會客室、辦公室及各科室，以資提示注意。二、各機關主管人員，須對所屬人員，詳細講解該條相見禮之重要，隨時查察所屬人員，是否遵照履行。三、各鄉鎮保甲長須利用各種集會，詳細講解是項禮節，務使民衆人人明瞭。四、電請省參議會轉省府通飭各縣遵照。五、通電各縣參議會一致推行。六、電請縣政府即日實行。現此案已由本會函准省府電復，略謂：已飭民政廳擬具浙江省相見禮儀式辦法草案一種，送請內政部在核矣。

憲政文獻

議員必攜

道林紙精印

全書一冊實售
金圓壹圓二角
(寄費在內)

此書為清宣統二年龍游勞崇業等編纂，搜集當時資政院、諮議局、自治會各種章程法規、奏摺、解釋等，應有盡有，並載有資政院全部議員姓名，具歷史性之價值，清廷倒行立憲規模，於茲可見大概，實足為今日推行憲政及身為議員者應必備之唯一參考資料，存書只有十部，先至照寄，後至者奉贈。

代售處：浙江民意半月刊社

會 務 報 導

本省綏靖經費

中央允補助一部份

即按田賦每元撥補二升五合

不敷數目由縣自籌自用

關於本省統籌綏靖經費問題，前經本會張議長及請願代表顧參議員連一、鄭參議員邦現在京邀請浙籍立監委督衢州綏靖公署湯主任，省府財政廳陳廳長等，座談結果，歸納成意見三項，分囑湯主任暨陳主席參酌辦理，詳情業誌前期刊。最近本會已接省府代電，全文如次：

「在本省統籌各縣市綏靖經費一案，業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卅七）六財字第（二）號指令，已准本省比照田賦營業稅及屠宰稅，作為籌集綏靖臨時費之富力標準。並承責會對本省治安及人民負擔兼籌並顧起見，公推張議長、會同大會代表顧參議員連一、鄭參議員邦現，向行政院請願結果，院方已准將本年度田賦征借部份照五折後，賦額每元核減七升五合，移充本省統籌綏靖經費之來源，再由中央每元撥補二升五合，其餘不足之數，由地方自籌。現本府並將比照田賦籌收之綏靖經費一項，減為每元七升五合。至每元減少之四升五合內，除二升五合電請中央撥補，並連同其他代征各項，由省統籌，並

應電請察洽，惠予贊助，並於下屆大會開會時，提會追認，以利推行」云云。

戰前存款請償條例

未顧及人民利益

本會建議中央重行釐訂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以國府前頒銀行業戰前存款致款清償條例，其所訂之清償倍數，與實際幣值比較，相差太鉅，此種權利到銀行業之負擔，而未注意人民之利益，實有未妥。且此次幣制改革，金圓券與法幣之比值業已確定，此項條例，自應修正。爰經討論決定，建議立法院暨行政院，將前頒之清償條例，參酌目前實際情形，重行修訂，以求合理。

三十八年度省預算

請先期送會審議

以土地為對象之負擔亦請送會參考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章參議員奇生提議，關於三十八年度省預算，應於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前送會審議，各縣市預算，亦同樣先期送交縣市參議會審議一案，當經決定通過，已由會電請省政府辦理。按：本會第四次大會係於本年七月十八日閉幕，依照規定，六個月召開大會一次，第五次大會應在三十八年一月間舉行，是以該項預算，最遲須於一月份送交本會審議。

又三十六年度及本年度全省各縣以土地為對象之各種負擔，亦經討論決定，請省府列表送會，以便參考，而資調整。

屠宰省場已通稅率應劃一 屠宰省場已通稅率應劃一 屠宰省場已通稅率應劃一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對於本省有關人民權利義務各項單行法規之審查意見，經決議修正通過，函達省政府辦理去後，現已得省政府廳財政兩廳電復，略謂：「關於修正本省各縣屠宰稅征收細則部份，劃一稅率案，已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至屠宰稅報繳手續及辦理屠戶簽發登記等，均竭力以便利為原則，各縣推行以來，情形尚屬良好。再關於

士兵副食費改發金圓

設置屠宰場集中屠宰，原為維護公共衛生起見，各縣設置如有困難，仍得酌情辦理。關於本省各縣市殺雞人民自動申請戶籍登記辦法部份，原審查意見第七點所列「確」字下，係脫一「盡」字。至「按月」下擬加「給獎狀並」五字，因發給獎狀如人數過多時，易近於濫，似應照辦。又關於本省各縣國民身份證檢在辦法部份，均已依照原審查意見，予以修正，俟提府委會通過後，再行通飭知照，並咨報備案」云云。

差價問題可解決

過去墊款向受補單位提還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電請國防部對分駐各地之整編國軍，其副食差額，應由中央統籌配發，不得向地方攤派一案；除已准國防部電復，業誌前訊外，最近復得浙江省政府代電

，略謂：駐軍副食差價一案，前經本府向國防部財務經理兩署接洽，已由國防部擬定基數解決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現在幣制業已改革，依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士兵薪餉副食費，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而各地各種物價，亦已凍結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原價，頃奉行政院未宥預三軍令第一六兩條規定，從八月份起，官兵副食費按照基數月支四元支給金圓券。根據上項法令，駐軍副食問題，已可解決，所有各縣八月份籌墊之副食差價款，可按法幣與金圓券之比例折算，向受補單位提還歸墊，似無由省統籌配發之必要云云。

少省政府電復本會

區刑警隊已撤銷

以後經費無庸由縣撥解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乃省府附屬機構之一，其經費向係編列省預算內，惟所設刑警警察，則係向區屬各縣調用，故其所需經費，亦由各縣負擔。邇來各縣本身經費，類多支絀，所有刑警名額，均已縮少，倘再由區調用若干名，勢必使縣方刑警工作，益增困難。爰經討論決定：請省政府通令各區專署，將向各縣調用之刑警，一律遣回原縣，而專署所設之經費，悉由省庫開支。同時通令各縣，將解區之竣結經費及其他各項經費，一律停止繳解，其已解之本年度經費，並請省府予以撥還。現已得省政府函復，略謂：各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經費，向係由省撥發。

至所設刑警警察隊，以前係向各縣臨時調用，經費亦由縣負擔，現該項區刑警隊，業由省保安司令部電飭各區，予以撤銷，以後無庸由縣撥解。

本會建議農行及金庫

增加縣分支機構

農行電復自當隨時酌辦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在本省境內之分佈，過去多偏於交通便利財力富庶之區，而僻處山陬交通阻梗之縣，反未予設置，以致年來山區特產，如處屬慶元龍泉之香灰、木材、竹筒、毛邊紙，松陽之烟葉、松邊紙，宣平之蓮子、桐油、茶油等，均因農民缺乏資金，無力外運，遂致生產日益萎縮，農村經濟漸趨於破產，今後為圖挽救計，對負有調劑農村金融之中國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之分支機構，實有從速普遍設立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電請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迅即計劃限期普遍成立。現已得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電復，略謂：「本行現在浙省境內機構，計有分支處十八，農貨通訊處五，農倉九，總共三十二單位，對於農貨專業及一般普通銀行業務，均在普遍推進，承囑一節，自當隨時酌辦」云云。同時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秘書處函復，略謂：此案經轉准中農行中合庫函復：該行庫在貴省境內已設分行、支庫、辦事處、分理處及農訊處等機構，共有三十六單位，將來如有需要添設機構之處，當隨時酌辦。

救濟本省今年水災

政院增撥三千金圓

本省多數縣份，今年遭受水災，早稻歉收，哀鴻遍野，前經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及駐委會第二次會議先後決定，函請省府派員查勘救濟，並轉報中央請賑。各情均已誌前訊。茲悉：本會日前已接社會部來電，略謂：「貴省水災救濟，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加撥賑款金圓

省已轉報中央請賑

安吉長興等縣災案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定，再請省府迅速勘賑水災各縣災案一案，現已得省政

府電復，謂：「安吉縣災案，業經社會處派員查勘，長興縣水災災情，據該縣電報請賑到省，亦經電飭迅速災賑查放辦法規定，由縣勘報，一面並均已轉陳中央請賑在案，俟有救濟款物撥到，自可從優撥賑。至被災地畝，本年田賦是否減免，應俟災案勘定案，再行核辦」云云。

復興西天目山名勝

省允酌量撥款補助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省府迅予撥款補助西天目山，

水利參事會與辦工程

由會直接主持

省政府電復本會稱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過去各縣水利工程機構，全屬性質，自水利協會之組織，有關兩縣以上者，有水利參事會與水利工程處之設。水利參事會為就地主管行政機關之負責人暨地方人士組織之，水利工程處為省派技術人員主持之，平立並行，立意雖善，然施行結果，往往以立場不同，見解各異，發生磨擦，兩不調和。是以水利機構，實有變更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兩縣以上之水利工程機構，應設置委員會，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委之下設秘書一人，並設總務財務工務三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除

秘書及技術人員外，餘均義務職。經電請省政府辦理去後，現已准電復，略謂：各水利參事會暨縣水利協會，均屬審議監察計劃區域內之各項水利工程，而工程處所，係一施工機構，各司其事，並無牽制。貴會建議組織之委員會，與現有組織大致相同，為免更張計，原水利參事會及縣水利協會組織，暫不予變更。至關於施工機構方面，規定照下列三項辦法辦理：(一)中央撥款或貸與興辦工程，由省設立施工機構辦理。(二)水利參事會及水利協會自籌經費興辦工程，由省直接主持施工，仍受省監督指導，參事會全年經費費用，應編摺預算，呈准在工程費內開支，並以不超過經辦工程經費預算百分之八為限。(三)參事會等有不能直接施工者，得呈請省方設立機構辦理，所有工程處所管理經費，其臨時必需雇用監工員及勘測工程等費，得在受經費內酌予開支，其他工程管理費用，由省負擔。並經分電各水利參事會暨水利局遵辦矣。

本會電塘工局 擇要修復石塘

復興名勝一案，現已得省府電復，略謂：「整理天目山一案，前據於當經政府簽請設立天目山管理處，當經本府以：仍仰該縣政府負責辦理。關於技術問題，如培植森林等，可由省臨時派員指導，如經費困難，並由省酌量撥補，等語，令飭遵照在案。至撥款重建天目山神源寺，以目前省庫支絀，實有困難」云云。

本會社會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願參議員達一等提議：「電請塘工局迅速擇要修復石塘，並準備大量搶修材料，以防不測，而安民心」一案，當經討論決定通過。茲將原案錄誌如次：查本年秋潮特大，過去搶修之柴塘及原有石塘，已被沖毀者不在少數，亟亟可危，沿塘居民，惶恐不安，如一旦潰決，災害不可設想。擬請負責當局，擇定重要地段，先行修復石塘，並準備大量搶修柴塘，以防不測，好在搶修材料在修理石塘時，仍可使用，無損公帑。

軍管區電復本會

募兵不准抵額

監犯提充兵役法已廢止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兵役弊端，罄竹難書，除當局已注意改正暨輿論迭有糾舉者外，細察近來政府對兵役之措施，覺有尙應改進者，爲募兵之抵額、壯丁之安家費等問題。如交警第一總隊在江山招收學警，係奉國防部核准，並准列抵應征兵額，而各鄉鎮亦奉縣府督轉飭遵。應募壯丁，甚爲踴躍；但軍管區事後又藉裁亂兵員補充緊急之口實，不允抵額。再出征壯丁安家費之籌措，猶名核實，自應取之殷富，以安爲國致命之壯丁家屬，而符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規定，但各鄉鎮保甲長已往所籌之安家費，均以逾額壯丁爲籌募對象，不問其財富如何，即貧寒者，亦須同樣負擔，其有錢有勢者，反分文不出，事之不平，無過於此。爰經討論決定：建議國防部：(一)募兵之抵額，必須令出征壯丁，不應口惠而實不至，失信於民。(二)出征壯丁安家費之籌募，應以財富爲對象，其收支情形，並須公告周知，俾人民樂於輸將。(三)在此戡亂期間，應查明各縣科刑之適齡監犯，如有合於兵役法令規定者，則儘先擇充兵役，以裕兵源，而節國庫開支。現此案已由國防部發交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復如次：1.募兵經此次軍事檢討會會議決議，一律不准抵額，以杜流弊；惟部隊協助管區

征集之兵員，仍准抵額。2.新兵安家費之籌集保管發放，行政院已有辦法頒行。3.監犯提充兵役，早經明令廢止，所謂款難採用。

將飭退役回籍

聯勤總部電復本會稱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聯勤總部所屬傷兵醫院與教養院，大部分散治公路及鐵路線，其原旨在便利傷病官兵之輸送接收，但其各院輸送榮軍，事先並未注意交通之情況，妄加運用。如前次送往江西廣豐之傷兵，不在上饒下車，而反在江山下車，要求就地設法轉送，當因江廣公路未修，尚無汽車可通，結果仍搭火車到上饒轉往，徒增榮軍之旅途困頓及政府與社會之煩擾，實有未當。且輕傷之官兵，與已傷愈在養之官兵，因交通之利便，時常往來於汽車火車之間，影響交通秩序，旅客頗以爲苦。且榮軍因心增惡劣，難免不與地方人士發生誤會，有礙社會安寧，當經討論決定：一、請聯勤總部嚴令各級醫院，嗣後對於傷兵之輸送，先應調查交通之情況，而作統盤之籌劃。二、醫院之地址，應擇距離公路鐵路較遠之安全地區，既可一勞永逸，並以避免傷兵佔用交通工具，妨礙交通秩序。三、殘廢之榮軍傷愈後，不必留在教養院會訓，可遣回原籍居住給餉。四、健康復元而未殘廢之傷兵，應

各縣幹部訓練所

省政府電復仍宜存在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撤銷現有地方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以節公帑，而輕民負一案，最近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各縣訓練機構，曾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全省行政會議加強幹部訓練案內，予以調整，並檢討過去得失，俟舉改進辦法，飭縣遵行，抄附議案所列理由六項，或經規定補救方法，或已通飭糾正，今後自當仍省成省訓練團體時嚴加考核，依法獎懲。凡此皆爲訓練業務之改革，與機構之存廢，似少關係，際此戡亂時期，基層幹部之訓練，實有必要。至訓練之方式內容，務祈時賜卓見，用資改進，而收實效」云云。

注意勸導，儘早歸隊服役，以裕兵源。此案現已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電復，全文如次：「一、議四保字第六〇八七號代電敬悉；二、貴會建議關於改善傷患輸送管理辦法四項，其中第一項已飭辦理，第二項以醫院設置，本爲配合軍事需要，并額及傷患之療養，如距交通線較遠，運送費時，且加重病勢；至佔用交通工具，妨礙交通秩序一節，當嚴飭切實糾正。第三項關於各級養院合於殘廢榮軍有家業者，擬在本年底辦理除退役回籍，現正統籌計劃辦理中。第四項健康官兵有隊可歸者，當嚴飭歸隊，無隊可歸者，已飭一律送榮養團收調。三、敬復查照爲荷。」

明年度農貸數額

農林部力求增加

凡是合法之農民組織均可貸款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本年糧食增產貸款，備擇定較為富庶之杭市等十餘縣市，其他貧瘠或缺糧縣份，反得不到農貸之惠，殊失事理之平。若以農貸款額有限，非探重點推進方式，難收宏效，亦應擇定需要糧食增產而無增產力量之縣份，為增產貸款之地區。並應以農會為貸款對象，因本省各縣農會組織普遍，而又健全，農貸透過農會而貸放直接生產之農民，弊端自少，而嘉惠農民必多。過去以合作社或農業改進機構為貸款對象，往往為少數人所操縱，此種辦法，應請廢棄。抑更有進者，年來水旱海瑞，物價步漲，農民每於新穀登場以後，因以往種子肥料工資等之等高利，貸款，急於償還，輒將備足供自食之糧食，低價出售，及至來年青黃不接之時，又以高利貸款購買糧食，如此循環往復，控肉補瘡，唯有債台高築，整個破產，值此匪共遍地，無孔不入之秋，最大多數之農民，如不設法救助，實不足以消弭隱憂。爰經討論決定：一、分別建議農林部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總行增加各種農貸數額。二、貸款區域，以力求普遍為原則，最低限度應將需要增產而無增產力量之貧瘠縣份，列入糧食增產貸款區域。三、農貸應透過農會貸放直接生產之農民，不宜以合作社或農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本省各縣對於農貸，大都指定交通便利之處，而於廣大之農業出產區，多未列入增產區域，不但無益於增產，反受

農業增產區域

明年重予調整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本省各縣對於農貸，大都指定交通便利之處，而於廣大之農業出產區，多未列入增產區域，不但無益於增產，反受

二、本年農貸，係配合糧食增產工作配撥，旨在集中力量，期能逐確實增產之目的，今後仍當本此原則推行，以免分散財力，實效不彰。
三、農貸對象，依照規定，凡農會、合作社及其他合法農民組織均可貸款。

農業推廣示範縣份

俟款項增加再擴大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駐委會決議，將本省農業推廣示範縣份重行劃定，以示普及，而收宏效一案，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省設置農業推廣示範區，原以儘可能擴充辦理，嗣經該農業推廣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決全部經費，依照目前物價，切實支配，備足供杭市、蕭山、餘杭、海寧、四縣自本年九月至明年六月底辦理之需，其餘各

秋季絲蘭貸款 四聯決定停辦

本會近接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辦費本代電，略謂：因年秋各縣將回國，送辦各地申請，撥款於九月十一日提奉第三十七次理事會議決：一、幣制改革後，市場資金比較充裕，緊縮政策，當可不必由國家行局再

前此生絲外銷方面之困難，泰半已可消除。三、秋季首屆，不如春季普遍，且農村新谷登場，一般情況好轉，貸款與否，並不影響農村經濟，本年秋季絲蘭貸款，應停止辦理。

不良之影響。何況貧瘠縣份農民，多數無資從事增產，需要貸款肥料種籽更為迫切，應首先列為增產區域。爰經討論決定，請中央擴大農業增產區域貸款數額，並轉飭農行以後辦理農貸、肥料、種籽等貸款時，應先透過農會，並與省農會商決定辦法後，再行依原辦理。現已得農林部電復，謂：承擬擴大農業增產區域，明年當視業務推進情形，重予調整；惟為顧全人力物力財力起見，仍宜採集中據點方式，切實辦理。關於轉請農行以後辦理農貸時，應透過農會一節，當可照辦云云。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本省各縣對於農貸，大都指定交通便利之處，而於廣大之農業出產區，多未列入增產區域，不但無益於增產，反受

本會函請省政府

限期肅清烟毒

逾期查覺縣市長應撤職

省府已電各縣切實遵辦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本省烟毒，在抗戰以前，本已漸臻消滅，嗣以抗戰軍興，省會及縣城次第淪陷，日寇遂以毒化政策，施諸陷區，於是毒煙益張，烟禍復熾。重光後，因各省市縣政府致力戡亂，未暇顧及烟毒，加以奸匪好效日寇故技，毒化政策，死灰復燃，遂至烟毒益形猖狂。譬諸沿海各縣，寧紹一帶，因鴉片價昂，販者乃改用白粉過癮，實則為禍之烈，更甚鴉片。即如杭州市及永嘉等大都市，此種戕賊民族之毒害，亦不敢決其必無。各縣市長每以本身放縱關係，類多將此種烟毒禍害，多方掩飾，矇上不報，所謂「諱疾忌醫」之舉措，所在多有，倘不嚴加注意，力予緝辦，則我國近百年來因烟毒所受之奇恥大辱，昭雪無日，而民族生命，亦將不保。

爰經討論決定辦法三項：一、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長，限半年內，將烟毒肅清，逾期後如再在甯，即將縣市長撤職。二、囑請司法機關，嗣後對烟毒人犯，應從重處斷。三、函請省政府不時會同禁煙特派員，派員分赴各縣市查禁烟毒情形，

以憑處辦。現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本省肅清烟毒，已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本年度復經訂定肅清煙毒善後方案及實施進度表，責令卅六年度未肅清縣份，切實查緝烟民。並於禁煙下種出土及收漿時期，組織檢查團隊，普施查勘搜剿，一面飭由民政廳訂定實施指導禁政辦法，及派員赴縣實施指導，並抽查種煙，如仍發現煙苗，該管縣長，警察局長，一併撤職查辦。至上半年度抽查結果，各縣均已自動查剿。惟沿海各縣，白粉確實嚴重，自應嚴密查禁。已分電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矣。」

省立各中學校舍

正計劃分期修建

省政府電復本會稱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在抗戰期內，所受損失甚大，復自以來，因財政困難，物質騰漲，未能有整個修建計劃，以致校舍無着者有之，破壞不敷應用者有之，殊非重視教育建設樹立永久基礎之道，爰經討論決定，轉函省政府特別建築費專款，分期建築，計劃於三年內，予以完成，以立基礎，而增效率。並提供意見三項：一、請省政府自本年下半年度起，於預算上編列省立中等學校校舍建設費專款。二、請省政府調查各校校舍實際情形，分別緩急，編定建築計劃，並與經費預算相配合。三、

是項計劃及經費預算，暫定以三年為期，分別將校舍建築完成。現已得省政府函復，略謂：「省立中等學校校舍，抗戰期間損毀慘重，復自後因經費困難，未能恢復舊觀，現正由教育廳計劃分期修建計劃，當視本府財政情形，儘先籌撥修建」云云。

大學數理系學生

教部未允全公費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國家政策，社會趨勢，均已注意建設，而數理人才，實為建設之根本。勝利以後，建設工作，業已開始進行，而數理人才，甚感缺乏，各學校延聘數理教師，四方羅致，每難湊數，困難甚分。如建設事業日益發展，此項人才，將益感不敷分配，爰經決議，建議中央，從速添設各大學數理班級，多收學生，培養良才，以應急需。再者，學習數理，其辛苦百倍於其他學科，故凡富庶子弟，大都不願學習，而貧寒子弟能吃苦耐勞者，又苦無求學經費，應請將數理學生，全部公費，以便貧寒子弟得以求學。近已准教育部代電復，略謂：「大學數理學系，必須有相當設備，現各大學大都設有數理學系，每年畢業人數，亦不過少，暫無增設班級之必要。至公費辦法，業已取銷，改為獎學金，建議學習數理學生全部給予公費一節，未便妥辦」云云。

本省多數通車公路

已辦理直達聯運

興築新路視公路局財力決定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本省公路須聯運，並將商辦公司收回公營一案，前准省府電復情形業誌第十五期本刊外，最近復接省政府飭撥公路局呈復：一、全省公路直達聯運，現已分別督飭辦理者，有杭甬、杭新、杭錢、杭德臨、杭紹、杭屯、杭豐等路之直達聯運，及滬紹、浙閩之公路鐵路聯運，今後並當視運輸環境，繼續辦理。二、各商營公路到期滿後，自當收回公營。三、新築路時，如用省款修築者，自以省營為原則。四、關於承築專營年限，本省戰前原定為三十年，後經修正縮短為二十年，民國三十五年重訂招商投資築路辦法，仍按二十年之規定，如再縮減為十年，事實確有困難，因修築公路成本既鉅，似非十年專營得以取償，而目前省庫支絀，築路經費短絀，中央亦僅能予少數補助，欲謀開闢公路交通，似仍須儘量鼓勵民投資，因之專營年限，似不宜再予縮減。五、本省公路缺乏，經奉准與公路總局第一運輸處合組「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辦理營運業務，其營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撥充本局，作為監理費用，洽定須至三十九年二月起期滿，期滿後，再行收回省營。至興築新路，當視本局財力，儘量辦理云云。

量開放各路商貨車輛通行，調濟農村經濟一案，現已得省政府飭撥公路局電復，謂：戰前各公司依照中央規定，依法取得之貨運專營權，仍應予以維護，以維政信，並規定外來車輛通過專營路線而有營業性質者，須付給專營機構相當之補貼費，俾期專運權之維護，及商車之救濟，得以兼顧。是項專營補助費率，經呈奉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規定運費百分之十五。至戰後交商承營各路，並無貨運專營權，實行以來，並無變更，而各貨運車輛，往往有搭客取利，致與取得專運專營權之公司，發生糾紛，如能依照定章營運，各專營公司自不能留難，已轉飭各運輸單位遵照矣。

戰後商營各公路並無貨運專營權

但戰前取得者仍予維護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儘

加強農會組織

切實領導農民

社會部電復已在辦理中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鑒於我國農民向居多數，兵燹之淵源，出之於農民，國民生活之資源，亦來自農民，農民潛在力量之偉大，向為立國之資本。今既倡行民主，政府自應實事求是，扶植農民，解除農困。爰經討論決定，電請社會部：1. 確定組織農會為各省社政中心工作，並切實整理，加強領導，發揮團體力量。2. 政府推廣農貸，應配合農民組織，協力推進。3. 農業貸款，應配合農民組織。4. 確定農運中心工作，宜審農會組織，集中力量，建設新農村社會。5. 訓練大批農運幹部

衢常路水毀工程

不日可修復通車

本會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關於衢常省府轉飭公路局，在衢常公路未修復前，改駛江常路區間車一案；現已復得省政府飭撥公路局電復，略謂：江山常山一段，係東南汽車公司承租營運路線，該路前經水毀，現正趕修，不日即可通車。已電飭東南公司先事籌備通車矣。

宜武路橋涵修復

並已派汽車行駛

又請省政府迅將宜武公路路面限期修理完竣，以得劃匪一案，現已得省府電復，略謂：宜武公路橋涵，均已完成，並派車行駛。至路面工程，正在鋪築中。已再轉飭公路局，將該路路面限期修理完竣。

提高知識水準，加強領導力量，發揮團體作用。6. 確定農會組織等級領導辦法，發揮民主精神。現已得社會部電復，謂：(一) 原辦法請確定組織農會為各省社政中心工作一項，乃本部一貫決策，本年度對經緯區農會組織之健全與發展，尤為重視。(二) 農業推廣農貸，應配合農會組織，農會法及加強農會基層組織營業辦法，均有明確規定。(三) 關於確定農會中心工作，本部早已三十一年度起，即已逐年指定項目，通飭舉辦，並嚴予考核；至寬籌農會經費，農會法已有規定，該法修正案並經提出補充意見，正呈請完成立法程序中。(四) 訓練幹部，本部已不斷督飭各省市辦理，並於中調團分期調訓，今後仍將繼續舉辦。(五) 確定農會組織等級領導，目前依農會法規定實施，尙無不便，自無另訂辦法之必要云云。

杭雲龍郵遞遲緩

係雨季偶然現象

浙郵政管理局函復本會稱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請浙江郵政管理局迅速改善由杭至金永縉雲龍等縣郵路一案，現已得該局函復，略謂：「一、杭州與金華、永康、縉雲、麗水、雲和、龍泉等地往來郵件，係交浙甯車，金武永縉雲龍及義烏東陽麗水線汽車，分別衡運，依據本局最近分別連續發試驗信片測驗結果，上述各地往來郵件，除雲和、龍泉兩地，遇雨因汽車停駛，略有延誤外，運輸工具正常時，均尚能按照規定時日寄到。二、承告近數月來杭州與雲和往來郵件均需七八日始行到達，本局深表遺憾，惟此項延誤，係在大雨期間偶然現象。查本年五月六月及七月間，不時連日暴雨，山洪暴發，麗水、龍泉線汽車，會屢次停駛多日，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該線汽車亦曾因雨停駛，汽車停駛期間，往來郵件祇得臨時派差挑運，或利用航船運送，有時公路車雖仍開車，亦僅分段駛行，郵件須在中途搭客、局村、赤石、大白岸等渡口換車，且汽車往往開至中途遇阻折回，是以到達時間無定，郵遞頗受影響，接獲大函後，已再嚴令有關各局，依照本局規定辦法，切實注意辦理。又雲和郵局長於上述大雨期間，因維護郵遞辦理不力，已經本局予以懲處。」

嗣後如有延誤 盼將信皮寄遞 以便查究改善

三、貴會各參議員以後收到各地郵件，如有延誤情事，擬請將相關原信皮寄遞，以便查究改善，不勝感盼之至。四、迅速傳遞郵件，便利人民通訊，乃郵局分內事。依照郵政法規定，凡有火車汽車及輪船航路通達之處，往來郵件，均應托由相關車船負責運遞。又汽車通達之線，郵局不得自籌運輸工具，迭經奉交通部嚴令飭遵，現本省已通車公路，約有四十線之多，其往來郵件，均已由運輸機關運遞，承囑全省已通車公路，由郵局備備專車直接運郵一節，原則甚是，惟因限於經濟能力，並格於規定，目下尚難實行，深以為歉。五、公路車帶運郵件，依照公路郵政兩總局協定辦法，每日每線以二百公斤為限，由郵局按交運郵件重量及距離遠近給付運費，惟是項規定運郵額，就本省言，除公營運輸機關所轄路線尚能照合作依約辦理外，商營公司行駛各線，則以旅客擁擠及其他種種困難情形，每不能儘量收運郵件。六、本局自復員後，對區內各地郵遞，諸如運輸路線之調整，中途經轉時間之銜接，各局封發及投遞次數之增加，無不隨時配合運輸情形，力求改進，以速郵遞，而便公眾，本年內復對各地鄉村郵遞，再分期分段作進一步之改進，俾一村一鎮往來郵遞，均能達理想之速度，惟因地域較廣，而局方人力物力有限，端賴各界人士鼎力協助，庶克有濟，貴會關注本省郵遞，本局至深感禱云云。

省與縣及縣與縣間話線

交通部正積極籌設

原有部線當儘量使其靈通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中央改善部縣話線互通辦法，及請交通部迅速改善本省電訊交通，限期恢復與省及縣與縣之間通訊二案，當經電請交通部核辦去後，茲准電復，略謂：「本省在浙省電信總局，着重於省際幹線及沿海國防線，其省與縣及縣與縣間之話線，以飲料支絀，未能於短期內完成，現正在積極籌設中。至於省與縣及縣與縣間已設有部線者，自當儘量設法，使其靈通，以利通訊。又關於改善部縣話線互通辦法一案，查部縣話線聯絡通話，本部電信總局曾經規定過渡辦法三項，通飭遵行，該項過渡辦法，對於部縣話線雙方權益，完全以互惠為原則，並無苛刻條件約束縣線利益之處云云。」

武宣麗及宣縉話線

一時尚難架設

交通部電復本會稱

本會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電請交通部轉防第二電訊管理局從速架設武宣麗及宣縉二路長途話線一案，現已准交通部防務電信總局報稱：「本局對於浙省電信，現正盡力溝通各重要幹線，武義至麗水及宣平至縉雲兩線，因材料缺乏，經費竭蹶，一時實難舉辦」云云。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徐世德 呂公望 張 強 高宗龍 葉達三 翁士傑 金傳書

列席：物資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任顯羣 省府委員兼墾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農民學校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一頤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陳孝威代）

本會秘書長林 競 參議員林樹藝 何仁良 廖家駒 余紹宋 張才俊 周仰松 馬瑞芳 朱升銓 楊 明 盧炳香

主席：議長張 強

秘書長林 競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吳宗藩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

一、上大會議錄

二、重要文件

1. 上次駐會議由金參議員傳書提議，及吳興縣參議會代電，請轉函省府迅予制止征收土絲改進費一案，當經決定先由秘書處查明辦理，紀錄在卷，本案經詢准省府電告，尙未征收，除將吳興縣參議會代電轉函省府在照外，金參議員所提原案，應暫緩執行，請查照。

2. 上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中央，對於地院司法官吏應迴避鄰縣及

高分院轄區，以免洩弊，並提高俸津以資養廉一案；頃准司法部

政務函復：本部業已分別實施。

3. 大會決議，關於請澈究抑低贖價摧殘蠶桑各有關機關之責任一案

；經電准監察院秘書處函復：是案准立法院秘書處函轉到院，業經由院交蘇浙行署詳查具報。

4.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中央修改漁業法，重視內河漁業一案；經分別電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復：浙省本年度淡水漁業貸款，前奉先後核定法幣 30 億元，山中農行，中合庫承辦在案。又准農林部

電復：原案存備參考。

5.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試辦社會保險制度，用以保障人民生活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經飭由社會處轉請社會部電復，應俟

傷害健康等保險法制定後，再行核奪，等由，轉請查照。

6. 大會決議，關於青田翁前縣長虧負賦吞沒地主贖谷等一案，經

函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據青田縣黨部及公民陳正民分別呈訴該

前縣長盜賣賦谷及屯換各節，經九區專署查復，並非事實，並經

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各在案；惟該前縣長會縣田租處長任內移交

冊列結存實物折合稻倉總數尚短交稻倉 21 石各名，後任已否

追繳清楚，已飭剋日查復，倘有無法代為追繳情事，勒令該前縣

長於二個月內回縣自行理楚，如再玩延，當即移送司法機關究

辦。

7. 大會決議，關於杭州房少人多，住宿困難，擬具解決辦法，建議

採納施行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查解決房荒問題，迭經決議

，有新建房屋優待辦法，飭縣遵照在案；本年二月地政局社會處

為籌謀解決房荒，復經舉行座談會，擬具意見四項，其原則與貴會

決議大體一致，除轉飭杭州市政府計劃辦理具報外，希查照。

8. 大會決議，關於建議改善實監社辦法一案；經電准省政府轉准

糧食部核復：除原案辦法五項中第二、四項應准照辦外，其餘各項不無困難，實難照辦，或無必要，或已有規定，等由，轉請查照。

9. 大會決議，關於本省糧荒嚴重，治安堪虞，提供民食調劑方案，電請政府採納施行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經奉行政院核示，原案辦法第三項請將杭州市列入糧食配售區域一節，以美援糧食數額有限，暫難照辦，等因，轉請查照。

10 本駐委會第四次會議決定，關於電請交通部轉飭第二區電信管理局，從速架設武官麗及宣穎長途電話，以利剿匪一案；經電准省政府轉准交通部電復：已飭據本部電信總局報稱武義至麗水及宣平至縉雲兩線，因材料缺乏，經費竭蹶，一時實難舉辦，等由，轉請查照。

11 本駐委會第五次會議決定，關於遂昌等縣田賦，未經各該縣參議會通過，即行改征實物，請省政府在案糾正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麗水、淳安兩縣參議會請求折幣電文，迄未到府，請查照。

12 省政府代電，為奉行政院電，以本年秋季絲蠶貸款，業經四聯總處理事會議決停辦，等因，轉請查照。

13 省政府代電，為訂定浙江省推行佃農二五減租辦法，請查照轉達各參議員協助推行，等由，已由會照轉，請查照。

14 省政府函送本年度政績比較表，請在收指正。

15 省政府代電，為本省設置四明縣，業奉行政院指令照准，除派張洪仁為四明縣縣長前往籌備成立外，請查照。

16 省政府代電，為府委會決議武康縣縣長張洪仁調任四明縣縣長，遺缺調莫千山管理局局長王正誼代理，仍兼莫千山管理局局長，請查照。

17 遂昌縣參議會代電，為准孫前縣長水年函，以省參議員葉專政計失實，請察轉等由，轉請查照。

18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杭州專員辦事處電告接任視事

日期，請查照。

19 糧食部代電，請據實檢舉糧政貪污，以期達成除弊便民，等由，已由會分電各參議員查照。

20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戡亂工作指揮組，印送定海縣六橫島剿匪戰役，暨捕獲王榮軒經過，及所屬第八區戡亂工作團捕獲匪首王成報告表。

21 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電請塘工局擇要搶修石塘一案，經電准塘工局電復：錢塘江坍塌海塘，業已編訂修復海塘兩年計劃，並籌洽工款，準備分期修復，至祈堅決主張，俾得的款，以竟全工。

22 本駐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定，本年中央發放本省化學肥料，應請仍維原額，以利農民一案；經函准省政府轉准農林部電復：本年度本部配發省化學肥料，原定配額二千噸，並無變更，等由，轉請查照。

23 本駐委會第三次會議決定，函請省政府對上年度田賦征糧縣份，仍一律免征實物，暨分水等縣參議會電請將中央及省得田賦及全部征借概予折幣征收兩案；經分函准省政府西文代電併復：(一)中央所得三成田賦及全部征借皆得二成田賦，姑准折幣征收，其餘縣得五成田賦，省縣公糧及地主預谷，仍應一律征收實物。(二)折幣價格，應一律依照本年八月十九日該縣糧價為準，所有征起賦款，並應隨時分別解庫。

(二) 省政府委員兼農民學校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周一鶚報告農民學校之意義及目的與內容暨籌備工作進展情形，略謂：本省為配合施政方針，計劃設立農民學校，旨在增進農民知識，使能運用科學方法及技能，以增加農業生產，及改良副業。簡言之，即在於改善農民生活，關於農民學校之內容，諸如師資訓練，校舍設備，教學方式及農民來源等等，均已詳述於書而小冊(農民學校的意義及目的及農民學校章程討論第一集)，不再贅述外，茲就籌備工作及經費兩端，約略說明如下：1. 籌備工作，首在籌設師資訓練班，已聘定班主任，並擇定杭市松木場為班址，預定明年一

月間開訓，受訓學員由各地保送，經取驗合格後錄取，訓練班導師除聘請名流學者專任外，並擬邀請國內各大學農業教授講習，關於班舍農場等設備，現正積極進行中。2. 經費，農校籌委會九月份開始辦公，其經費九至十二月份，共列五千六百多元；又師資訓練班經費預計為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各縣農民學校須在明年度開辦，故其經費尚未確定。

(三) 浙江省物資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汪顯羣報告：物資運用委員會成立用意，原擬以公營性質，將省內所產原料，製造成品輸出，惟當前省方財力有限，不勝事業需要，現擬在不增加省及地方負擔之原則下，逐項做去。目前第一件工作，擬在與中國銀行合作收購沿江所產棉織，計劃製造羅袋，但機器之定購，需款甚鉅，結果如何，尚難預料。

報告畢，呂副議長及參議員廖家駒、林樹藝、何仁良、盧炳普等先後對農校設施及物資運用，提供意見，均經周、任二主委表示接受參攷。又廖參議員家駒，對杭市現行憑國民身份證購物一事，認為缺點甚多，希望改進。當由周市長代表陳孝威答復，此為防止搶購風潮之不得已辦法，實施以來，市府亦感未盡妥善，現正準備另行製發購物證中。

(乙) 討論事項：

一、杭州市民來函，為市政府領專房租漲價，敘情函請轉咨制止，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定：函杭州市參議會處理。

二、金參議員傳書提請轉函中央銀行，加強調換金圓券辦法，以利幣制案。

決定：通過

三、余參議會紹宋、何參議員鵬來函，主張杭溫鐵路應採龍遂松區溫錢附途松陽遂昌兩縣參議會原建議，請提會討論，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函省政府核辦。

四、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代電，為籌設台灣文物陳列室，請再建議省府，撥給專款，以資運用；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函省政府核辦。

五、周參議員仰松提：在近來本省各地發生搶購風潮，各種主要物品，已形成有價無貨之普遍現象，人民日常生活，備受威脅，物資調節失其運用，生產萎縮，貨運阻塞，經管工作，雖有相當成效，但未達預期成果，若不設法改進，則徒滋紛擾，於事無補。擬請急電行政院暨上海區經濟管理督導員辦公處，此後對經管工作，應從積極方面增加生產及調節物資入手，一面並顧及生產成本，隨時予以調整，以期合理，而免紛擾案。

決定：通過。

六、葉參議員達三提：本省匪患日益嚴重，電請省保安司令部及衢州綏靖公署，調配部隊，迅予清剿，以安地方案。

決定：通過。

七、盧參議員炳普提：在近日市上以限價管制及來源阻塞，關係民生必需品，如米、布、糖、用品等，先後均告缺乏，情勢異常嚴重，公教人員尤感艱困，擬請省政府迅採緊急措施，一面疏通物資來源，一面迅即籌集資金，舉辦公教人員日用必需品配售，以濟眉急案。

決定：通過。

八、盧參議員炳普提：頃准武義縣參議員陳壽溪來函，為故省參議員何如圭，被匪慘殺，其喪葬費用，經縣參議會通過，在十五年田賦溢收罰谷項下支給稻谷二百二十担應用，嗣呈報省政府核銷，未獲准，除詳陳經過情形，再請轉呈核銷外，希就近向省政府陳說；等由，茲特附同原函，擬請由會轉函准予核銷，藉慰忠魂案。

決定：照轉。

(丙) 散會

本省各地二五減租

今年必須全部辦到

關於本省推行二五減租問題，本會近接省政府中心社（三十七）字第 120 號代電，謂：推行二五減租，為實現民生主義，改善農民生活之重要政策。茲特訂定浙江省推行佃農二五減租辦法，期於今年內全省各地普遍澈底實施，全部辦到，一無例外。除分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外，為特抄同是項辦法一份，電請在督，轉達各參議員協助推行云云。除已由會轉電各參議員協助推行外，特再將是項辦法錄誌如下：

規 則

浙江省推行佃農二五減租辦法

一、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鄉鎮保甲長及縣（市）鄉農會，切實推行佃農二五減租，每屆秋收前，並應會同地方有關機關，擴大宣傳二五減租之意義及辦法，一面運用縣（市）政宣導隊，縣（市）民衆教育機構

，隨時負責宣導推行。
二、縣（市）長應定期親自下鄉，召開民衆大會，宣導推行二五減租事宜，並於下鄉巡視時，隨時注意訪察各地推行二五減租情形及督導依法實施，以期普遍，而杜流弊。對各鄉鎮推

行二五減租之成績，尤應切實考核，嚴明獎懲，以資鼓勵。
三、各級農會組織，應力求健全，限期征收大量佃農、雇農為會員，以期各鄉農會理事，能有過半數為佃農、雇農，俾便推行二五減租。

四、各級農會，應以推行佃農二五減租為其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擴大二五減租宣傳，並發動會員，隨時調查業佃雙方有無不遵規定繳租情事，如有有違反規定逾額收繳者，應即向該管縣（市）政府檢舉，除逾額收納租谷應責業主如數退還外，倘有強迫或有欺詐情形，並依法嚴予懲處。

五、各縣（市）政府應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通飭業佃雙方，限期依照規定繳租標準，改訂立新租約，並責成所屬鄉鎮農會，隨時查察業佃雙方未經依照規定標準訂立新租約及向來以口頭為憑根本未訂租約者，應由當地鄉鎮公所及鄉農會，勸導佃業雙方，按賃佃田地常年正

產全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標準，訂立新租約，有永佃權而其租額低於千分之三七五者，不得提高，以免糾紛。
六、約定租額超過二五減租標準者，其超過部份，應為無效，佃戶得予拒繳，業主並不得提出追繳之請求。

七、本省各級機關工作人員，對於二五減租事項，應率先倡行，以資表率，除由省府通飭所屬一體遵行外，並商請省黨部省參議會，分別策動地方各界領袖及參議員，一致倡導，藉利推行。
八、過去未能實施二五減租地區，應於秋收繳租時期，由該管縣（市）政府會同縣（市）農會，派員實地督導遵辦，違者由政府嚴予處分，必要時，並得派軍警協助強制執行。

九、各縣（市）對實行佃農二五減租，如有未能切實遵辦者，該縣（市）長以違令論處，各縣（市）政府推行成績，並列為年終考績重要部份之一。

浙江省墾區地權調整辦法

本省墾區地權複雜，亟待調整，業由墾務委員會同地政局擬訂「浙江省墾區地權調整辦法」一種，提經省府會議通過，茲錄條文如次：

第一條 本省墾區地權之調整，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墾區，指左列各款而言，由主辦機關視其土地使用情形劃定之：一、開墾之大片公有荒地，依土地法一百二十六條劃定之墾區。二、已經放墾之大片農地，可施合作經營之地區。三、已經放墾之大片沙湖田，可施合作經營之地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耕，係指自力耕種者而言。

第四條 墾區內之耕地，均應屬於自耕農所有，但為老弱孤寡殘廢維持一家生活及公益團體之公用土地，為非自耕，得酌予保留。前項但書保留之耕地，於其保留原因消滅時，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五條 每一自耕農戶，自耕地之總面積，按其具有自耕能力之

家人數計算（雇工不計在內），每一有耕作能力之壯丁，以耕種六至十畝為準。前項所定畝數，以上等水田（當年所產稻穀收穫量每畝四百斤以上者）為準，其中下等水田，及種植他種作物之耕地，由主辦機關按當地實際情形折算之。

第六條 墾區劃定後，應將墾區範圍製成圖說公告之。前項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條 墾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內呈繳左列文件，申報其產權：一、產權申報單，二、政府發給之執照或所有權狀，並附繳證明戶籍之文件。土地所有權人為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時，並應呈繳政府核准登記之文件及股東或社員名冊與使用人名冊。土地所有權人為公益團體時，並應呈繳政府核准備案，及足以證明確係公益之文件與使用人名冊。土地所有權人為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一家生活時，並應呈繳鄉鎮保長及主管戶籍人員合具之證明書。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產權，由主辦機關公告一個月，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內向

主辦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其產權者，得視為無主土地，由主辦機關公告二個月，並得先將其土地分配與自耕農民承領，如所有權人於無地主公告期內提出產權證件，經審查屬實者，准予依法補辦申報手續。

第十條 耕地所有權人，非為自耕農時，除第四條但書之耕地外，由政府依法征收之。

第十一條 自耕農之耕地總額超過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其超過部份耕地，由政府依法征收之。

第十二條 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等所有之耕地，由主辦機關限期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於期限內不依照規定辦理者，其土地由政府依法征收之，但原為自力耕作之股東或社員，仍得於限額內予以酌量保留。

第十三條 原係承墾之土地而非自耕者，撤銷其承墾權，其已依法取得耕作權者，酌予補償，其係自耕而耕地總面積超過限額者，其超過部份亦同。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實施征收土地時，其有產權糾紛尚未解決者，得將其土地先予征收，並將

其補償地價予以提存，俟原有產權確定後給領。

第十五條 前條承領之土地如非自耕，於申報產權時僅呈驗繳價憑證，而原未取得正式執照者，發還原價款，將其土地另行分配與自耕農民承領。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征收或撤銷承墾權之耕地，由主辦機關分配自耕農民承領或承墾。

第十七條 非自耕或超額之耕地，政府公告征收前，應由主辦機關規定期限，准許耕地所有權人將其耕地自行出賣。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分配放領放墾或由耕地所有權人自行出賣之耕地，其承受或承墾人依左列之順序：一、原佃農，二、原雇農，三、具有自耕能力之本籍現役士兵之家屬，四、具有自耕能力之本籍退伍士兵，五、其他需要耕地之自耕農民。

第十九條 承受耕地人有需購地資金，由主辦機關協助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分期攤還。

第二十條 墾區內耕地，應組織合作農場經營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行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